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核与辐射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编写核与辐射类甲级、乙级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监督检查不减轻、不转移核与辐射环评机构对所从事的相关活动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监督检查组织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派出机构负责核与辐射环评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核与辐射环评机构进行抽查。

第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员证件；
- (二) 掌握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独立做出正确的判断；
- (三) 熟知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机构监督管理等有关规定；
- (四) 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工作认真，态度端正。

第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调阅、复制相关工作档案、报告和记录；
- (二) 约见和询问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 (三)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和取证。

第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在依法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核与辐

射环评机构的经营活动；遵守廉政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实施

第九条 开展监督检查应在检查前 7 个工作日发出检查通知。

监督检查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文件检查、座谈和记录确认等方式进行。执行检查任务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核与辐射环评机构资质管理情况,不得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

（二）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等；

（三）核与辐射环评机构从业行为的规范情况，不得超范围承接环评文件编制工作等；

（四）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情况；

（五）上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和监督检查的意见等做出记录。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单位应于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报告印发被检查单位，抄送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部门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针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按监督检查报告中的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监督检查单位。

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并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对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的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第四章 环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对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认真落实。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监督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诉。

第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违

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监督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对被检查单位编制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

第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部门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核与辐射环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对该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一）未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接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委托的，或者由环评机构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签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三) 未建立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完整档案的。

第二十一条 核与辐射环评机构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该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限期整改三至六个月: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由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的,核工业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由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的;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章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未由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的。

第二十二条 核与辐射环评机构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该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限期整改六至十二个月:

(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或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或者主要评价因子遗漏的;

(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四)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五)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的。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上述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予以处理的，环境保护部不再处理。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核与辐射环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奖励、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记入评价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核与辐射环评机构是指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评价范围中仅包含核工业和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别的环评机构。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编制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机构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